

延期清償申請書暨切結書(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112.8.16 版

一、借款人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簽訂放款借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帳號: _____, 以下稱原借據), 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在案(以下稱本貸款), 截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餘欠本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借款人因下列事由之一, 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向貴行提出延期清償之申請並切結遵守相關規定及約定:

☐申請展延寬限期

因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 為繼續修讀原申請本貸款之學位, 申請展延寬限期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原貸款期限不變, 展延後寬限期不得逾「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之最長寬限期。

☐申請展延寬限期

因下列事由: _____, 無法於本貸款規定寬限期(碩士三年、博士五年)內完成學業, 為繼續修讀原申請本貸款之學位, 申請延後償還貸款本金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原貸款期限不變, 延後償還本貸款餘欠本金期間之利息, 由借款人全額負擔。延後償還貸款本金期間屆滿時, 借款人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式, 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本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

☐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申請貸款者, 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

因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申請貸款, 申請展延碩士學位貸款之寬限期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及貸款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最長得與「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修讀博士學位寬限期與貸款期限相同, 延後償還本貸款餘欠本金期間之利息, 由借款人全額負擔。

☐年收入未達本貸款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 申請延後償還本金、順延貸款期限

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 因前一年度(民國 _____ 年)年收入或當年度相關收入(應換算為年收入)未達 ☐碩士貸款 ☐博士貸款 ☐碩、博士貸款合計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 且已還清逾期款者, 申請本金或(及)貸款期限展延(可申請延後償還本金一年, 貸款期限順延, 最多得申請4次。):

☐1、申請延後償還本貸款餘欠本金 _____ 個月(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申請延後償還本貸款餘欠本金 _____ 個月(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且順延貸款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延後償還貸款本金期間之利息, 由借款人自行全額負擔。延後償還貸款本金期間屆滿時, 借款人依原借據約定之償還方式, 於本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本借款餘欠本金及利息。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全體同意本申請如蒙貴行同意後, 逕以本申請書暨切結書做為原借據之增補文件, 原借據仍繼續有效。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遵守原借據及本申請書暨切結書之條款, 連帶保證人並同意就借款人基於原借據及本申請書暨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責任。本申請書暨切結書如與原借據相牴觸者, 應依本申請書暨切結書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聲明事項: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閱全部條款內容, 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簽名或簽章)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簽名或簽章)
---	---------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備文件:

1.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
2.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當年度相關收入證明文件。
3. 借款人就讀學校核發繼續修讀並註明預定完成學業日期之證明文件(借款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

者，依教育部規定，應敘明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之理由)。

4. 借款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及受任人（或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臺灣銀行受理申請單位	_____分行	經辦（對保）	主辦	主管
臺灣銀行承貸留學貸款單位	_____分行	經辦	主辦	主管